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694万吨,同比减少2.12%。日均运量119.16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9.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9.1列。2023年1-7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4449万吨,同比减少0.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2022-056)。

广期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同意工业硅期货交割厂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3】178号),经查询,公司已被确定为工业硅期货交割厂库,自广期所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成功获批广期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资质,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本次解除质押前,鲁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57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9.35%。本次解除质押后,鲁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65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9%,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的1,922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9,2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日
持股数量	185,532,352股
持股比例	4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6,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8%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5日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3-03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公司将在芜湖市繁昌区投资建设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24)。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情况及进展

目前,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一阶段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室外附属工程、储能车间、产线等的建设方案已经设计完成,并已于2023年7月22日公开进行工程招标,招标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根据《项目投资合同》及《项目投资补充合同》,厂房由政府代建,除子公司开办等费用外,目前公司尚未有相关资金投入。公司已于8月2日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四达战略合作项目"),双方正在联合进行海内外市场的开拓,以及户用储能前期样机和样品的研发准备工作。

二、光储一体新能源项目与公司和海四达战略合作项目的关系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效太阳能电池及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光储一体新能源项目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完整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产品开发周期长,特别是对于电芯等核心部件,需要在产品定型前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大量前期的针对性研发工作。基于公司和海四达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在样机联合开发、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特别是户储产品海外市场共建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后续,海四达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及合作方,一方面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超具性价比的电芯产品供应。另一方面,双方也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提高储能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为公司光储一体新能源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实施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

三、风险提示

1、行业和市场风险:公司投资光储一体新能源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光伏及储能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人才和技术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对于公司来说涉及到新业务的开展,但仍存在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从而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的风险。随着企业间、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增加,公司存在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的风险,这也将对本项目的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本次投资事项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正式启动项目后,公司后续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方式解决,同样存在不确定性。

4、市场竞争和产能过剩风险:近年来国内光伏及储能行业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新建项目不断涌现,本次投资项目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产能也在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存在产能过剩而引致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分阶段实施,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后期项目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将根据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确定。后期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风险。

6、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目前正处于着手厂房建设的阶段,项目所需的安全、环评等尚未获得最终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7、项目合作风险:公司与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3-038),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光储一体新能源项目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股份质押前,安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9%。本次股份质押后,安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2%。

●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份质押前,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0%。本次股份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安泰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泰控股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3.8.2	至申请解 除质押之 日为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13.52%	6.5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5	31,000,000	44,000,000	45.75%	22.12%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5,000,00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1,830,700	0.92	0	0	0	0
合计	109,758,100	55.19	36,000,000	49,000,000	44.64%	24.64%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阳光有财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有财平台")将自2023年8月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2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23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24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2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A类018250 /C类018251	√	√

从2023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阳光有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有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阳光有财平台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平台有财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有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有财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有财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有财平台	fund.sinosig.com	955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36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63,700	99.9999	4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500	99.9293	40	0.07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9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即在2023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180334459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1月1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千一、张倍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11月18日。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一